**台州科技职业学院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、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招生章程**

**一、  总则**

为贯彻落实2019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高职扩招的部署，根据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2号）、《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教职成〔2019〕14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教育厅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切实做好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招生工作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二、 学校概况**

（一）学校全称：台州科技职业学院。

（二）学校代码：国标 13746，浙江省标 0075。

（三）学校校址：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，邮编：318020。

（四）办学层次：专科（高职）、学制三年。

（五）办学性质：公办。

（六）毕业证书：教育部电子注册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学历证书。

**三、 招生专业、计划、学制、学费**

经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批准，学校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招生计划68名，具体招生计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| 计划 | 学制 | 学费（元/学年） | 考生类别 |
| 1 | 园艺技术 | 18 | 3年 | 免学费 | 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 |
| 2 | 模具设计与制造 | 50 | 3年 | 6600 |
| 合计 | 68 |  |  |  |

**四、 报考资格与考试**

（一）报考资格

# 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报名工作的通知》，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，已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中报名，且通过教育考试院现场确认，并在7月9-10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（www.zjzs.net）中第一志愿填报“台州科技职业学院”的考生。

（二）考前现场确认

2019年7月14日上午8时-9时，具有报考资格（第一志愿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）的考生凭本人《身份证》，到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一楼进行考生身份确认，确认并缴纳考试费用后，领取《准考证》。

（三）考试

凭《身份证》、《准考证》进入试场考试。考试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上午10时至11时，考试地点为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一号教学楼。考试形式为笔试，开展考生的职业适应性测试，主要考察考生对职业教育的认知、适应性及职业教育自我规划等，不设具体考纲，考试时间60分钟，满分100分。

（四）考试费用

面向社会人员招生考试费140元/人，2019年7月14日上午8时-9时现场确认时缴纳。

**五、录取规则**

（一）录取工作流程

考试结束后，学校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，确定“拟录取”名单。当志愿专业考生人数大于该专业计划人数时，按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“拟录取”名单，“拟录取”人数按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100%确认；志愿专业考生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人数部分，在考生自愿调剂、测试达到基本培养要求、本校第二志愿专业尚有空额的前提下，转入本校第二志愿专业“拟录取”名单。当志愿专业考生人数少于或等于该专业计划人数时，测试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，全部确认为“拟录取”名单。

如果考生将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作为第二志愿和“院校服从”志愿，我校承认第一志愿测试院校的成绩。若我校第一志愿测试后计划未满，将视第二志愿及“院校服从”志愿考生人数情况而定是否另行组织测试进行录取。

（二）考生身体健康要求

考试前不统一组织体检。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院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，如出现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如有不符合录取专业体检要求的，按学籍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。

**六、各环节时间安排**

考前现场确认：2019年7月14日上午8时-9时；

考试时间：2019年7月14日上午10时-11时；

**七、招生领导与监督**

（一）学校成立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招生、教学、纪检的学校领导任副组长，职能部门和有招生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，主要职责是：全面领导组织招生工作，决定重要事宜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。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、考试组、监察组，各司其责，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招生办公室由招生就业处牵头，起草招生章程、组织报名、现场确认、缴费、录取、报送等；考试组由教务处牵头，负责命题、试卷印刷、试卷保密、准考证制作、考试组织、成绩评定等；监察组由监察审计室牵头，负责全程监督，接受考生举报并负责查实。

（二）学校按阳光招生要求，严格执行招生工作“六公开”、“六不准”，不断完善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工作制度，科学设置考试内容，规范招生录取程序，强化安全考试责任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，公开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省考试院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面向社会人员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考生有违纪行为的，严格根据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执行： “第十一条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1.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2.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3.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;

4.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校址：台州市黄岩区嘉木路288号

邮编：318020

咨询热线：0576-89188199、89188299

传真：0576-89188066

违纪举报电话：0576-89188028

网址：http://www.tzvcst.edu.cn/zs